

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特困供养人员冬季 取暖燃煤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第一包）

招标编号：TGZC2022-452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章）

代理机构：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燃煤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2-452

二、招标采购内容：

包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第一包	五龙镇、琥珀镇、新阳镇、中滩镇、道北街道办事处采购无烟煤	337	吨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第三包	麦积镇、伯阳镇、元龙镇、三岔镇、东岔镇采购无烟煤	307	吨	

三、采购需求：

3.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燃煤（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4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燃煤采购项目（二次）（具体要求、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国家合格标准执行；

3.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四、项目预算：采购总预算金额 197 万元。第一包：103.10 万元；第三包：93.90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开户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原件；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本项目招标内容；

4、投标人须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http://wenshu.court.gov.cn>）；

5、本项目实施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评标办法及公告期限：综合评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 00:00:00 分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 23:59: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招标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0:00 分之前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 2 楼），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2 年 10 月 9 日 10:00 分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 2 楼）。

十、其他补充事宜：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特困

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燃煤采购项目（二次）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库〔2019〕9 号文之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产品认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陇昌路 52 号

联系人：蒲赞玉

联系电话：0938-2617288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晟世珑庭 9 座

联系人：谈斌桐

联系电话：17309387991

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公开招标的具体要求是对公开招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燃煤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TGZC2022-452
2	招标采购人	名称：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陇昌路 52 号 联系人：蒲赞玉 电话：0938-261728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麦积区晟世珑庭 9 座 联系人：谈斌桐 电话：17309387991
3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4	勘察现场	不组织
5	供货地点	项目单位指定地点
6	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由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验收。
7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运费、装卸费等第三方检验费及其他费用
9	招标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0	参加公开招标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和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提交的资料。
公开招标文件编制		
1	构成公开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公开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公开招标语言	中文
3	响应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 1 份，文件须为 WORD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 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的 递 交		
1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0:00 分前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10:00 分 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投 标 和 评 审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公开招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公开招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公开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公开招标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中标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

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公开招标公告”的基本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 与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公开招标的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勘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招标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和甘财采〔2022〕甘 1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0%（工程项目为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及甘财采

〔2022〕16 号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①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②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及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⑥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⑦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9)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 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9.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列入国家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获得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在“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内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品目清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认证书打(复)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入投标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以备核验。

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6 获得上述“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

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9.6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7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

10. 投标人信用记录

10.1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公开招标文件

10.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公开招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规格书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10.2 招标小组经招标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公开招标的时间、地点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地点和公开招标的时间、地点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

1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照甘财采〔2009〕16号文件
中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政
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
的来源。

12.2 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
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
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介上
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知道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
府采购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发至招标文件获取供应商，且作为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
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小组就有
关公开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
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三部分 招标报价一览表及招标分项一览表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与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及附件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2 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公开招标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招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括热泵产品、配电控制箱、户内风机盘管等全套采暖系统的采购与安装，包括下口线、混凝土基础、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等交钥匙工程。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15.3 投标人的招标报价表中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投标人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 保证金（本项不适应）

17.1 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方式和金额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7.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及缴纳金额按本章前附表 15 条之规定。

17.3.1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4 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7.7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人应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2 副，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和投标报价表 1 份。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19.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

19.1.2 投标人应将招标响应性文件的正本、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U 盘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等字样。

19.3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9.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5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9.6 响应文件应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7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招标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公开招标日期。

19.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如在公开招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为方便公开招标，投标人需将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报价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0.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公开招标须知中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公开招标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公开招标

23、公开招标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公开招标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公开招标小组。

24.2 公开招标小组负责公开招标工作，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招标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招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招标基准价}}{\text{最后招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4.5 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5、公开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公开招标，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公开招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

方面向招标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招标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招标小组将审查招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招标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3 在详细招标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招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招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招标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小组决定招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招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5 如果招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招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6.6 招标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6.7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

27、招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招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招标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8、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投标人。

29、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

32.3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签订合同

33.1 买方在与中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3.2 中标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3.3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4、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招标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人在报价时随同招标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1)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燃煤采购项目（二次）

包号：第一包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全硫分	灰分	挥发分	煤粉含量	磷含量	氯含量		
无烟块煤	≤1%	≤30%	≤12%	≤20%	≤0.100%	≤0.150%	吨(t)	337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供货：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按使用方要求分批次将煤运输到相关单位指定地点，上门服务，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实际采购数量或根据采购方需求量进行供煤）。

（2）验收：使用单位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参数自行组织验收，所供煤质量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煤炭经营场所必须采用有效的防尘措施，对储存、运输、加工、经营必须做防尘处理。

（3）中标人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乡镇并配送到各户。如发现货物出现以次充好、品种、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全部拒收，同时追究乙方一切责任。

（4）投标人必须提供 2022 年合法有效的煤炭质检报告，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煤炭质检报告为参数响应情况的唯一依据。

（5）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提供合法有效具有的含煤炭销售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原件；合法有效的煤炭质检报告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是一项政策性、法规性、技术性、纪律性等都很强的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的做好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对供应商所招设备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主要性能指标、价格、相应的技术服务进行比较的同时，还要考虑包括供应商财务、生产能力、运输条件、交货日期、设备的兼容性、适用性、服务和备件的供应等因素。

二、评审工作的组织

1、评审工作由招标采购人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成立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资料和监督组。评审工作在招标采购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全程监督下进行。

(1) 评审组负责招标响应性文件的技术评价和商务审核，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性文件。

(2) 资料组：负责招标响应性文件的传递、归档；对外联系；开标、评审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审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响应性文件；对评审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组：监督组由招标采购人、区（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人员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审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审的公正性，防止腐败行为的产生。

2、评审组成人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招标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三、评审原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是本次招标的法律依据；

2、公平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其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统一标准；

3、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性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4、评委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按照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和中标价。

四、中标的基本条件

1、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能保证设备按期交付使用并投入正常运转；

3、培训计划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能使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使用和维护；

4、售后服务承诺真实可信、设备的维护期不低于行业要求，故障处理要有具体措施；

5、招标报价对招标采购人最为有利。

6、招标中必须提供所有资质的原件

7、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无法进入报价招标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资格性审查：

（一）有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效性审查）：

（1）是否超出经营范围

（2）是否在有效期内

（三）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

（1）是否合法有效

（2）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

（1）是否合法有效

(2) 地址、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五)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符合性审查：

(一)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没有编制目录页码的；投标文件没有逐页签字的；

(二) 报价

(1) 总价是否唯一；

(2) 分项报价与总价是否一致；

(三) 招标响应文件特殊声明：

是否有招标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

(四)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五、评审办法

(一) 技术答疑

1、单位简介（含单位基本情况、资质等）

2、培训计划

3、运营维护承诺

4、技术偏离说明

5、同类业务中标史及招标方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二) 投标单位报价

(三) 招标采购人从招标小组提出的拟中标单位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未中标供应商。

(四) 供应商招标注意事项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经权威部门和评审专家共同确认该产品本身无产品质量证明文件的除外）等相关文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

(2) 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响应文件、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经查实，在甘肃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

(3)详细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与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如果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由此产生的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其自身承担

六、中标办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单位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单位。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报价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给予其价格扣除优惠或价格分加分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优惠条件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22〕19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分
商务部分	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综合评价，优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4 分）	4 分
	证明材料	具备合法有效煤炭经营资质，入驻当地煤炭一级市场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证明材料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独立经营场所和专用储煤场的得 10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开标时原件必须带至开标现场。	10 分
		近两年参加过行政事业单位补贴无烟煤发放工作的，并受到业务好评的，提供一份得 4 分。满分 16 分；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开标时原件必须带至开标现场。	1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定。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	1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	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及指标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技术指标每一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满分 15 分（提供 2022 年合法有效的煤炭质检报告，原件备查）	15 分
	技术响应	1、根据运输方案科学性、可行性，制订完善 详尽的供货运输方案及运输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要求制订详细按户配送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切实可行，人员分工明确，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4.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2.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中标原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废标条款及其他

- 1、招标响应性文件若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 2、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 3、招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虽未超出采购预算，但出现围标的现象时，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废标处理；
- 4、因重大变故，或发生天灾及不可抗力时，采购任务取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应作废标处理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天水市麦积区民政局特困供养人员冬季取暖燃煤采购项目（二次）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三部分	招标报价一览表及招标分项一览表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书与委托书
第五部分	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偏离表
第七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八部分	售后服务承诺
第九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十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及附件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投标函

致： 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1份），报价表1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根据 _____项目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招标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招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内容 货物名称	项目报价	其他费用	总计	交货期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总报价包含货物（含主机、附件、零配件）价款及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伴随服务费用。
3. 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招标报价表”，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2 招标分项一览表

招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生产厂家
1							
2							
3							
4							
总计： 人民币（大写） ¥ 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开标现场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五部分、投标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 _____（招标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

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有效期内）提供合法有效的煤炭质检报告；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1，原件，装入响应文件正副本）；

（三）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记录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序号	★1 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2 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及要求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2. ★1 指招标文件中第三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服务的功能，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部分、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除“商务条款”外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人授权函		
5	供货期		
6	售后承诺		
7	投标人须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http://wenshu.court.gov.cn)		
8			

投标人（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备品备件供应情况，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资格或培训证明，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 一、投标单位企业简介。
- 二、投标货物说明。
- 三、商务响应说明（付款方式、供货周期、服务地点、服务保证、项目验收等）。
- 四、投标单位完成项目的服务方案、人员配置、实施计划等。
- 五、投标单位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六、投标项目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七、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其他证明材料及附件

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供应商,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甘肃天水泽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 附件：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本项目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致：XXXX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非本项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招标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

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